

『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40 期』招生簡章

一、課程內容：為推廣法學教育，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，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、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。

二、課程特色：

- (一) 師資陣容堅強，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、司法官、律師、大學教師授課。
- (二) 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，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概念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- (一) 高中（職）畢業以上對法律課程有興趣者（普考須具備之資格）。
- (二)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（高普考或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需具備資格）。
- (三) 擬參加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、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。

四、招生人數：一班 30 人，額滿為止（每班需達 10 人開課，如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全額退費）。

五、本期開設科目：

* 各科目全期 18 週：3 學分為 54 小時；2 學分為 36 小時。

科目名稱	星期	上課期間	時間	學分數	時數	授課老師	備註
民法	星期一	113/3/4 ~ 113/7/8	18:30-21:30	3	54	洪法官	6/10 停課一次
勞動法 (延期開課)		113/3/11 ~ 113/7/15	19:00-21:00	2	36	陳律師	
民事訴訟法	星期二	113/3/5 ~ 113/7/2	18:30-21:30	3	54	洪庭長	
強制執行法		113/3/5 ~ 113/7/2	18:30-21:30	3	54	杜司事官	
刑事訴訟法	星期三	113/3/6 ~ 113/7/3	18:30-21:30	3	54	陳法官	
行政法 (延期開課)	星期四	113/3/21 ~ 113/7/25	18:30-21:30	3	54	楊律師	4/4 停課一次
公司法	星期五	113/3/8 ~ 113/7/19	18:30-21:30 19:00-21:00	2	36	莊律師	4/5 停課一次

附註：依考選部規定，非法律相關科系欲參與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者，應曾修習民法、商事法、公司法、海商法、票據法、保險法、民事訴訟法、非訟事件法、仲裁法、公證法、強制執行法、破產法、國際私法、刑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刑事訴訟法、證據法、行政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土地法、租稅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智慧財產權法、著作權法、專利法、商標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社會福利法、勞工法或勞動法、環境法、國際公法、國際貿易法、英美契約法、英美侵權行

為法、法理學、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7科，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，合計20學分以上，**其中須包括民法、刑法、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**，有證明文件者。

六、上課地點：國立中山大學校本部，上課教室將另行通知（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）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學分費：每學分 3,500 元。
- (二) 雜 費：每期每學員 1,000 元。
- (三) 報名費：每名每期 500 元。

※法律學分班舊生可享雜費折扣 500 元及免報名費 500 元

各項優惠及福利：（請詳讀後擇一優惠辦理）

1. 報名選修法律學分班達5個學分，本期課程享**學分費95折**優惠。（若其中一科因故未開班或取消報名而不滿5學分，則需補足學分費差額）
2. 本校及附中學生、校友、教職員工（含子女）、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、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（含警消單位）、推廣教育舊學員（須完成結業），憑證享**學分費9折**優惠。
3. 同期三人（含）以上報名同科目，一起完成報名可享**學分費9折**優惠。（需報名同一班，並同時繳費，若有其中一人取消報名則請補足差價）

※ 優惠說明：

1. 完成**線上報名**後請於7天內（含假日）**繳交學費**，若未完成則視同放棄不再告知。各班/科最晚報名時間為開課日（含）前5天。
2. 各科報名人數如不足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。
3.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（課程結束後，由本組統一登錄）。

八、學分證明：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，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，但不授予學位。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，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。依規定取得本校核發之學分證明後，仍須依考選部最新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，方能取得應考資格。

九、報名相關資訊：

(一) 新學員報名需繳交之相關資料：（以下資料請於報名完成後 e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）

1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(二) 報名方式：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<https://ceo-ogiaca.nsysu.edu.tw/>。

(三) 報名期限：開課**前 5 天截止報名**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 繳費期限：線上報名後請於**5 天內繳費（含假日）**，逾期視同放棄報名，將取消名額。

(五) 學費繳費方式：**線上列印繳費單**

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：<https://payment.nsysu.edu.tw/olprs70/pay.asp>

→收款單位點選「**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**」

→收款款別點選「**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40 期**」



線上繳款教學



- ★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
<http://140.117.13.70/OLPRS/pay.asp>
 - ★ 收款單位點選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」
 - ★ 收款款別點選「您所報名的課程」
- 輸入「姓名」、「金額」、「e-mail」

現金繳款：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、超商臨櫃繳款
ATM轉帳：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
信用卡繳款：填寫卡號資料，確認付款

十、退費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 退費標準：

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**九成**，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**三分之一**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在班時間**已逾全期三分之一**者，**不予退還**。

(二) 退費方式：

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書、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。
(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 30 元)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可代辦理汽車停車證(6個月 1,000元)，請於上課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並於上課前完成繳費，完成後提供繳費證明單予承辦人員代為辦理，逾期將不再受理。
- (二) 凡經報名後，**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**。
- (三) 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，本處有權停開，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(匯款手續費除外)。**請注意：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，將自付手續費 30 元。**
- (四) 本班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
- (五) 發生自然災害時(颱風、地震等)，為學員安全起見，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。
- (六) 宣布高雄市各機關不上課者，推教班也停課，課程將順延。
- (七) 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，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- (八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

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

洽詢電話：07-5252000 分機 2621

E-mail：fangwen@mail.nsysu.edu.tw